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公佈

終止有關根據租賃協議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鑒於澳門經濟環境及營商環境不明朗，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現有業務以獲得穩定收入以及削減經營開支及減輕財政負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盈(作為租客)已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2)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月租由170,000港元下調至158,000港元；及(3)業主於租賃協議終止後沒收租客根據租賃協議向業主存放之抵押按金3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終止租賃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根據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終止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使用權資產)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達5%或以上，故終止租賃協議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

* 僅供識別